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尼日尔.....	2

* CAC/COSP/IRG/2016/1/Add.1。



二. 提要

尼日尔

1. 导言：尼日尔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尼日尔议会通过 2008 年 7 月 3 日第 2008-26 号法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共和国总统通过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15/PRN 号信件签署了《公约》。通过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2008-301 号法令，《公约》在《政府公报》中公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尼日尔宪法》第 168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应谈判并批准国际条约和协定”。在经议会批准并生效后，《公约》成为尼日尔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公约》在法定文书中位居前列，仅在《宪法》之下，但在其他法律之上。因此，《公约》条款优先于国内法中任何与其相反的条款。尼日尔也是《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反腐败议定书》的缔约国。

可适用法律有反腐败条款和 1961 年《刑法典》中所载的类似罪行。为了适用《公约》条款，尼日尔拟定了一份将其纳入国内法律的命令草案，目前正在审议通过。另外，与此相关的还有《刑事诉讼法典》、《公共采购法典》、2004 年 6 月 8 日关于洗钱的第 2004-41 号法（《反洗钱法》）和《公务员制度条例》的条款。尼日尔在继续努力改革，包括通过旨在充分实施《公约》的法案或立法修正案。

若干国家机关，主要是司法部和打击腐败和相关犯罪问题高级当局，在尼日尔的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作用。财政总局、国务总局、审计法院、公共采购管理局、国家财务信息处理股、信息与申诉局和刑事警察在协助实施《公约》。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也参与了反腐败斗争。

依据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19/PRN/MJGS 号法令建立的反腐败机关——打击腐败和相关犯罪问题高级当局——负责执行以下任务：监测和评价政府的反腐败方案；登记、集中和处理提交给该高级当局的涉及腐败或类似罪行任何做法、契约或行为的任何申诉或罪行；开展研究或调查，以及提出任何可以赖以预防或遏止腐败的法律、行政或实际措施；传播和宣传与打击腐败有关的立法；查明腐败原因并向主管机关提出任何可以赖以消除所有公共和半公共机构中腐败原因的措施；以及完成共和国总统交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尼日尔是一个具有纠问式刑事诉讼制度的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国家检察官）在司法部长直接授权下或者由一名调查法官提出起诉。某项罪行受害人也可以通过向调查法官提出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来启动起诉。由检察机关以及在异常情况下由调查法官为此目的牵头开展刑警调查。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尼日尔刑法典》第 132 条规定行贿属于刑事罪，涉及到“任何人”以及馈赠和礼品。贿赂可以由中间人主动提出的。索取提议或承诺或收受馈赠或礼品的公职人员受贿，构成第 130 条下的刑事罪。该条没有涵盖第三方好处。《公共采购法典》也采用以下贿赂定义：“某人直接或间接提议、给予、索取或收受任何好处以对另一个人或实体的行为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也是该定义界限内的刑事罪。

影响力交易是《刑法典》第131条下的一种罪行；然而，它只提到馈赠或礼品，并没有涉及第三方利益。影响力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设想的。《刑法典》第130条以及《公共采购法典》部分上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尼日尔遵照西非经共体的指示通过了 2004 年 6 月 8 日关于洗钱的第 2004-41 号法（《反洗钱法》）。该法第 2 条按照《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各项规定界定了洗钱罪。适用范围仅限于该法第 5 条所列各个专业和自然人及法人。在国别访问期间，尼日尔起草了一项法案，目的是修正《刑法典》，以列入不限于某些专业的洗钱罪。

该法第 1 条落实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它规定，只要《公约》所规定的罪行被有效定罪，该法所界定的任何重罪或轻罪都可能构成上游罪行。基本犯罪可能是在第三国境内实施的。

《反洗钱法》第 46 条规定国内法院对于在本国领土外但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境内实施的、该法规定的罪行具有管辖权。尼日尔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其相关法律副本。《反洗钱法》也适用于犯下上游罪行。

《刑法典》第 354 条通过广泛适用，确立《公约》第二十四条所界定的窝赃为刑事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四节载有与负责管理公共资金的人犯下的贪污和挪用资金有关的罪行。第 121 条确立任何公职人员或会计师挪用公共或私人资金行为属于刑事罪，将根据挪用金额处以相应的处罚，但该条没有具体规定第三方利益。

《刑法典》第 129 条和第 134-1 条中的规定部分落实了《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但仅限于贪污和公共采购。

尼日尔通过了 1992 年 6 月 18 日关于防止资产非法增加的第 92-024 号命令。该命令规定，“当确定某人拥有的财富和（或）生活方式无法用其合法收入证明正当时，便犯下资产非法增加这一轻罪”。因此，资产非法增加不仅涉及到公职人员，而且涉及到任何其他人。

尼日尔未将私营部门内的贪污定为刑事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217 和 218 条规定，通过利用许诺、提议或礼品、压力、威胁或暴力贿赂受害人，以便引诱作假证或干扰作证，属于刑事罪。这些条款不涵盖捏造证据。第二十五条第(二)项部分上由《刑法典》第 236 条实施。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尼日尔通过 2004 年 6 月 8 日关于洗钱的第 2004-41 号法（《反洗钱法》）确立了法人的刑事责任。该法第 42 条规定，“由其代理或代表之一以其名义或为了其利益而犯下洗钱罪或本法所规定罪行的”法人所招致的刑事处罚，“应为相当于自然人所招致的五倍罚金，这不妨碍这些自然人作为相同罪行的犯罪者或从犯而被定罪”。因此，法人的刑事责任没有排除对其代表或从犯的单独刑事起诉。然而，此项责任局限于洗钱罪。有关制裁，第 42 条规定处以罚金，而且还规定了若干其他处罚，如：排除在公共采购之外；没收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或犯罪收益；置于司法监督之下；禁止参加专业或社会活动；甚至是停业。¹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尼日尔确立参与实施《刑法典》第 48 条所规定罪行是刑事罪，该条指出，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否则某一罪行的从犯应受到与该罪行犯罪者相同的处罚。第 49 条还规定了若干种参与形式为犯罪，包括煽动、教唆、帮助和协助。《反洗钱法》第 38 条规定对为了实施洗钱罪而进行共谋、勾结和协助及教唆处以刑事制裁。《刑法典》第 2 条和《反洗钱法》第 3 条将实施犯罪未遂确立为刑事罪。尼日尔未将犯罪的预备行为视为刑事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尼日尔《刑法典》和《反洗钱法》的相关条款规定了处罚，这符合《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要求。这些条款规定对个人处以监禁和罚金，对法人处以罚金。依据《宪法》第 142 和 144 条，国家元首和政府成员享有管辖权豁免和职责方面的部分豁免。有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检察机关可根据司法部门的指示行事、也可根据内部管辖权行事；然而，这方面并没有相关框架。

¹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确认已经确立了法人的民事责任。

尼日尔《刑事诉讼法典》中与保外释放和假释有关的条款都符合《公约》第三十条第四和五款的规定。

《公务员制度条例》规定了适用于公职人员的纪律措施，包括开除、停职和调离。公职人员会被告知对其提出了投诉，以便他们可以为自己辩护。实际上，当公职人员受到起诉时，司法部将一份诉讼通知传送给公务员制度部和该公职人员所在部门，以便可以采取任何纪律措施。此外，《刑法典》、《公务员制度条例》和《反洗钱法》规定，在被定罪后禁止担任公职或在政府部门中担任职务。《公务员制度条例》第 114 条具体规定，条例所涵盖的、构成采取纪律措施理由的违法行为仍然没有妨害任何已招致的刑事制裁。与刑罚机构有关的条款旨在促进被定罪者重返社会。

有关《公约》第三十七条的实施情况，《反洗钱法》第 43 和 44 条载有豁免理由和减轻处罚理由。既没有保护合作者的条款，也没有与其他国家订立协定或安排。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尼日尔没有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人的立法措施。在刑事诉讼损害赔偿诉讼框架内，包括通过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依据《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考虑受害人的观点和关切。尼日尔没有保护举报人的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刑法典》和《反洗钱法》来实施。有关没收，《刑法典》第 132 条第 2 项规定，“某人作为贿赂给出的物品或同等价值决不应退回其本人，而是由财政部没收”。《反洗钱法》第 41 条第 10 项和第 42 条第 2 项规定了对自然人和法人的没收处罚，第 45 条规定强制没收洗钱产生的收益。《刑事诉讼法典》第 89 至 92 条和《反洗钱法》第 36 条规定了搜查、扣押和临时保护措施。

被冻结、被扣押或被没收财产的管理由《刑事诉讼法典》第 92 和 95 条来管制，该法典规定了司法机关的管辖权。《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由《反洗钱法》只针对与其相关的罪行来实施。《刑事诉讼法典》和《反洗钱法》规定了文件编制和扣押，这两项文书也适用于司法互助。《反洗钱法》第 45 条规定强制没收洗钱产生的收益，“除非其主人能证实他或她不知道其欺诈性来源”。《反洗钱法》第 30 条部分上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反洗钱法》设想了解除银行保密，但这方面还是没有其他一般性规定。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尼日尔刑事诉讼法典》第 7 和 8 条确立了时效规定。重罪的时效期为自犯罪之日起 10 年，如果在刑事诉讼中采取了调查措施或步骤，时效期则从最后一项此类行动算起。在同等条件下，轻罪的时效为 3 年。

《刑事诉讼法典》第 706 至 719 条规定了犯罪记录的有关事项，任何司法机关，包括外国司法机关可要求书记室提供一份犯罪记录摘录。没有具体提到另一个国家对犯罪记录的考虑。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尼日尔刑事诉讼法典》第 42 条规定，“犯罪所在地的国家检察官、涉嫌参与犯罪的嫌疑人之一居住地的国家检察官，以及嫌疑人之一被捕所在地的国家检察官应有管辖权[……]”。这样便确立了《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属地管辖权。然而，对于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没有任何规定，对于其他管辖权理由只有部分规定。另据报告，尼日尔没有与其他国家订立侦查或检察行动的咨询框架。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尼日尔拥有公共采购领域的条款，如果与采购规则不相符，则由公共采购管理局来加以应用。国务总局也对采购和履行公共合同行使管辖权。

《公约》第三十五条由《刑事诉讼法典》关于刑事诉讼损害赔偿诉讼及其后果的第 80 至 86 条来实施。第 80 条指出，“声称遭受重罪或轻罪伤害的任何人均可向主管调查法官提出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诉讼”。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尼日尔的刑事警察是起诉机关的组成部分，其专长是通过侦查和执法打击腐败。刑警二处负责处理经济和金融事项，包括腐败和挪用公共资金，各处都由警察局长来管理。刑警警官在国家检察官指导下根据监察报告开展调查。

关于机构间合作，《刑事诉讼法典》和《反洗钱法》中有管制调查和起诉的若干立法条款。例如，依据该法第 29 条，如果有关交易可能构成洗钱罪，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应向国家检察官转递关于事实的报告。若干其他国家机关，如打击腐败和相关犯罪问题高级当局、审计法院、财政总局和国务总局及海关总署编写了报告，以调查可能的腐败行为以及与检察机关合作。

《反洗钱法》载有在该法所涵盖的罪行范围内且针对《公约》第五条所提及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公约》第三十九条的条款。此外，为了实施《公约》同一条第二款，尼日尔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信息与核查局，公民可以匿名举报可能的腐败行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说来，尼日尔为了实施《公约》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改革努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起草了载有《刑法典》关于打击腐败的相关修正案的法案。该法案

是在国别审议期间提交的，事实证明，它完全符合《公约》规定。该法案获得通过将下文就实施方面的挑战提出的评论意见做出回应。

此外，尼日尔还重点强调了设立打击腐败和相关犯罪问题高级当局和司法部信息与核查局，以及关于腐败祸害的预防和提高认识举措。国家一级有效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也使得参与打击腐败的各个机关能够更加明确地界定各自的作用和行动。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改革将有助于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国家公职人员所犯的贿赂罪涵盖不正当好处概念以及另一个人或实体的好处（第十五条）；
- 由于相同的概念，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确立为刑事罪，并且考虑将这些官员受贿确立为刑事罪（第十六条）；
- 将作为贪污和挪用财产罪延伸至所有公职人员和非法使用此类财产，以及第三方利益（第十七条）；
- 考虑用不正当好处和第三方利益概念补充影响力交易罪（第十八条）；
- 考虑扩展滥用职权的适用范围（第十九条）；
- 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罪（第二十一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定为刑事罪（第二十二条）；
- 扩大《反洗钱法》的适用范围（第二十三条）；²
-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反洗钱立法的副本（第二十三条）；
- 将捏造证据和恐吓添加为妨害司法罪的要件（第二十五条）；
- 将法人责任和相应制裁扩展到洗钱之外（第二十六条）；
- 考虑将腐败罪的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继续阐明针对起诉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框架条件（第三十条第三款）；
- 采取充足措施，允许没收腐败罪收益并将这些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洗钱活动之外；具体规定财产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三十一条）；
- 采取适当措施，为证人、专家和受害人提供有效保护（第三十二条）；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对举报腐败罪的任何人提供免受无理由对待的保护措施（第三十三条）；

²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确认已经扩大了应用范围。

- 将措施扩展至洗钱活动之外，以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腐败罪的人向主管机关提供有用信息；考虑在此方面与其他国家签订协定（第三十七条）；
- 采取措施以解除对于腐败罪的银行保密（第四十条）；
- 确定尼日尔对于腐败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至五款）。³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尼日尔报告了起草实施《公约》行动计划、反腐败专家现场援助以及《公约》若干条款方面良好做法和所吸取教训的技术援助需要。

所涉及的条款关系到：刑事罪；法人的责任；冻结、扣押和没收措施；保护证人、鉴定人、受害人和举报人；腐败行为的后果；与执法机关合作；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及管辖权。

有关第三十六条，已认明的增强刑事警察实力的需要有：一名金融专家；员工培训；官僚资源；以及收集证据方面的援助。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1927年法》和《反洗钱法》管制引渡事项。尼日尔报告说，载有国际合作条款的法案试图使其法律框架与《公约》相一致。尼日尔还批准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引渡公约》。此外，尼日尔是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的利益攸关方。

具体情况是，尼日尔没有将某个条约的存在作为引渡的条件，而是遵循两国公认罪行原则。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至七款方面没有具体规定。前述两项法律规定了引渡条件，但没有规定最低期限。《反洗钱法》第72条确定了一条简化程序，允许直接向被请求国主管检察官提出引渡请求。《1927年法》第19条和《反洗钱法》第74条规定了在紧急情况下临时逮捕的加速程序。尼日尔没有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一至十三款的条款；然而，应请求国的要求，通过直接应用《公约》，可以启动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典》保障在诉讼所有阶段获得公平审判权。《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包括关于国家间拒绝和协商理由的若干相关条款。

³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有关当局报告说，一项新法案针对尼日尔法院对在尼日尔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提出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改革，该新法案将此项意见考虑在内。

例如，为了执行判决，尼日尔与尼日利亚和利比亚就被判刑人的移管签署了协定。有关刑事诉讼的移交，《反洗钱法》第 47 条规定，如果主管司法机关认为诉讼程序正面临着主要障碍，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另一个国家的检察机关可以请求该司法机关采取适当措施。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反洗钱法》载有尼日尔立法中仅有的司法协助条款，在国家一级，这些条款得到了《刑事诉讼法典》中与调查委托书和专家意见有关的相关条款的支持。

《反洗钱法》将此类条款的应用扩展至法人。尼日尔批准了《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和《西非经共体反腐败议定书》，两者都载有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

《反洗钱法》或者《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中提到的构成司法协助的行动。尼日尔在萨赫勒司法平台区域合作框架内不经事先请求传送信息，双边协定中载有保密保障条款。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的区域文书条款适用于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尼日尔没有援引银行保密来拒绝向请求国提供援助，报告称它已经提供了不涉及胁迫行动的互助。《反洗钱法》和双边及区域协定规定被拘留者本人亲自出庭。

《1927 年法》第 10 条没有规定明确指定中央机关，负责引渡的中央机关是司法部。关于互助的双边协定，如与阿尔及利亚和法国签署的双边协定，规定通过司法部传送请求。尽管在实际当中集中处理请求，但尼日尔尚未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的要求通知秘书长有关事项。关于司法协助的请求和来文也必须通过外交渠道发送，或者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送。

《反洗钱法》和双边协定都授权请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然而，尼日尔尚未授权通过视屏会议进行审讯。这些请求可以保密。《反洗钱法》第 55 条详细阐述了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具体规定是，公共检察机关可以对某法院拒绝司法协助提出上诉，尼日尔将立即向请求国阐明拒绝理由，必须给出因何原因。在双边协定中规定了保护证人的安全行为。有关签署协定，尼日尔是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文书的缔约方，并且已签订了若干双边协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尼日尔尚未采取具体措施来实施《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但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签署了直接合作协定，如与尼日利亚的协定。尼日尔还可能将《公约》条款作为警方合作的基础。对于使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腐败罪还没有任何规定。

尼日尔尚未就联合调查通过任何条款或者签署任何协定。此外，允许依据《公约》第五十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方面没有任何规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尼日尔通过其区域一级的努力，特别是通过设立萨赫勒司法平台，能够与本区域和次区域其他国家有效合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议案草案载有《刑事诉讼法典》的相关修正案。该议案是在国别审议期间提交的，证明与《公约》完全相符。该方案获得通过将回应下文被称为实施方面的挑战的观察意见。有关机关还指出，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之后加强了国家和国际合作，具体做法是，转递调查和侦查报告、组织联合特派团以及获得其他国家机关的援助。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改革措施将有助于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通过旨在补充《刑事诉讼法典》的法案，增加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
-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确保腐败罪被视为可引渡罪行，并且在缺乏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准许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和第二款）；
- 扩大适用于洗钱行为的现有引渡条款，以简化和加快引渡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保障为遭受起诉的人提供的权利（第四十四条第十四和十五款）；⁴
- 考虑就被判刑人的移管缔结协定或补充安排（第四十五条）；
- 一般说来，通过立法措施，扩展和完善《刑事诉讼法典》和《反洗钱法》中所载的针对腐败罪的司法协助法律框架（第四十六条第一至三款）；
- 考虑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利在缺乏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中央机关以及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考虑让视频会议听到证人或专家的意见（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采取措施管制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事宜（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六款）；⁵
- 阐明执行请求的正常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提供尚未提供给公众的文件副本（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

⁴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证实，由于立法变革，遭受起诉的任何人的权利都由《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来保障。

⁵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确认已经采取了措施。

- 采取措施，便利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以加强对腐败罪执法的有效性（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便利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以应对通过使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腐败（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开展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
- 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且缔结协定，以便在国际一级合作中使用这种手段（第五十条）。

3.4. 为改善《公约》的实施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尼日尔报告了引渡和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以下技术援助需要：制定实施《公约》的行动计划；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以及《公约》若干条款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教训。

此外，尼日尔确认了以下需要：被判刑人的移管；一项示范条约；制定实施《公约》行动计划；能力建设方案。

有关司法协助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尼日尔报告了以下需要：制定实施《公约》的行动计划；能力建设方案。